# 九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渭南市临渭区阳郭镇负曲卫生院的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(DR) 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便携式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(DR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宝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456.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93.5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高新区舜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。